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5403

承辦人：古婷婷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1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政主字第1030013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來函

主旨：科技部函以，有關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囑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向該部辦理經費結報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教研人員。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103年05月19日科部綜字第1030034757號函（詳附件）辦理。

二、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8點，申請機構應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該部辦理經費結報。另依該部之專題研究計畫報告繳交管理措施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凡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或辦理經費結報者，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

（二）逾執行期限迄日6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50%。

（三）逾執行期限迄日1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扣除範圍為：

1、未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

2、已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未同意列支部分經費。

（四）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該會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

理費比例。

三、本校前以102年4月10日政研發字第1010032438B號函知相關配合管理措施如下：

- (一) 研究計畫逾執行期限迄日6個月以上未繳交相關研究成果報告或辦理經費結報者，須由院（中心、館）與系、所（單位）分別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之分配款（20%與30%）繳付被扣減之管理費。
- (二) 研究計畫逾執行期限迄日1年以上未繳交相關研究成果報告或辦理經費結報者，須由計畫主持人逕行補足償付科技部(原國科會)所扣減補助經費（含管理費）。

四、據上，為免影響本校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經費各計畫主持人及各單位之權益，務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將相關原始憑證送達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2個月內，填妥經費結案通知單，連同結案應附之相關資料送達主計室，俾憑於期限內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 思 華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書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  
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3003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部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部者，請一併繳回，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審計部103年4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038501492號函辦理

。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3個機構

副本：本部各司處

103/05/19  
13:16:07

科技部